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闽榕鼓城管罚责通字〔2025〕03919-1号

唐碧香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南街街道杨桥东路19号三坊七巷保护改造工程第三坊A2#楼1207单元阁楼露台西侧及南侧，存在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扩建建筑物~~物~~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；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；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在2025年9月26日前自行整改到位，并接受复查。逾期不整改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执法人员：洪新照 执法证号：13010199139

执法人员：黄铭多 执法证号：13010199066

联系地址：营房里12号

联系电话：0591-87955010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

2025年09月23日